

# 國 防 部 軍 醫 局 公 告 表

單 位	甄 選 職 務	說 明
國防部 軍醫局	基金聘雇 會計事務員	<p>一、職系：無。</p> <p>二、職稱：會計事務員。</p> <p>三、職等：基金聘雇-民聘二等。</p> <p>四、名額：正取1員（備取1員）。</p> <p>五、性別：不限。</p> <p>六、工作地點：主要在臺北市，須配合外縣市出差勤務。</p> <p>七、資格條件： 甄選條件需符合下列學歷、經歷條件，經本局初審符合資格後始得進入第2階段甄試。</p> <p>（一）學歷：大專以上院校之會計系等相關科系畢業(學士學位以上)。</p> <p>（二）經歷：實際從事會計業務等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。</p> <p>（三）任用職等：以聘一等起薪任用。</p> <p>（四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（六）遵守迴避進用規定，如有不實，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，絕無異議(相關規定說明詳如附件-具結書)。</p> <p>（五）支領退休俸(金)之軍公教人員，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份，並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、「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(金)。</p> <p>八、工作項目： 醫療事業基金及國防預算審查、會計帳務處理及相關報表繕造、資金儲存調查、二代健保資料蒐整及所得稅申報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</p> <p>九、考試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（國防部軍醫局主計室）</p> <p>十、聯絡方式及其他：</p> <p>（一）<b>報名截止時間至112年11月27日1700時</b>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（二）檢送資料如下：(請依序裝訂，補件請於報名截止前補齊，否則以「資料不全」認定「資格不符」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個人履歷表。</li> <li>2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。</li> <li>3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/li> <li>4、其他可資證明工作經歷之證明。</li> </ol> <p>（三）甄試分為二階段，第1階段為書面資料初審，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第2階段甄試，餘恕不另行通知與退件，另視成績酌<b>增備取1員</b>候補期間1個月，以遞補本職缺為限。</p> <p>（四）第2階段甄試區分筆試(主計法規及會計學)與面試，<b>甄試成績筆試及面試皆60分以上視為合格</b>，將以電話及簡訊通知甄試時間、地點，甄試時請攜帶身份證正本，以利查驗。</p> <p>（五）請於信封上註明聯絡電話及應徵職務（單位及職務）。</p> <p>（六）受理單位：國防部軍醫局主計室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)，聯絡電話：(02)85099282或(02)23116117轉636118</p>

		，聯絡人：林少校。
--	--	-----------